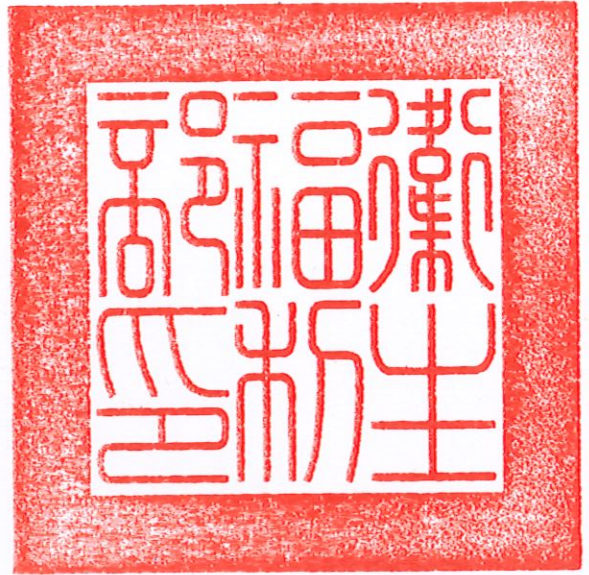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342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

部長 薛瑞元